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0年度与关联方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进行预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万元。本次预计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伟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逸民： 张逸民

2019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轅： 

2019年12月17日